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0-C3-002020-YZLZ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北京国咨合众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8584号-001

招标编号 GXZC2020-C3-002020-YZLZ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北钦防三市产业协同发展及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研究》课题服务

2、项目编号：GXZC2020-C3-002020-YZLZ

3、项目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北钦防三市产业协同发展及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研究》课题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全部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为乙方开展研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辅助说明文件等。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履行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工作机密、商业秘密等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消失。

5、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仅可以保留署名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工期要求及交付方式

- (1) 2020年7月25日形成初稿报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
- (2) 2020年8月5日前由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 (3) 2020年8月15日前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形成评审稿，举行专家评审会。
- (4) 2020年8月30日前形成研究报告最终稿并交付采购人。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办公室）。

2、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4、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要求乙方补充、修订后重新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验收时有异议的，应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申请重新验收。乙方重做、修订的机会应不得超过3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2点和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式40份，电子版3套。如有缺失乙方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第五条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价，本合同金额为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1868000.00)。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工作经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出或未列举出的费用），合同价款以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因素，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变更。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如乙方损失超过定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对超过定金的损失部分给予适当的补偿。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返还其余预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选取供应商的损失。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其中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服务费）。

(2) 乙方提交评审稿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结清

服务费，不留尾款。

发票：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如甲方新增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由此增加服务的报酬。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定金须双倍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利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如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乙方按中标合同价格的 30% 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6、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如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按银行同期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比例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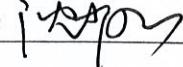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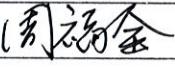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以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 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北京国咨合众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6 层 70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684116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eeply95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 竹桥支行
账号：	账号：020023551920101933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79146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44
2020年7月10日	